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

①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



鳳凰出版社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

1

省部

ISBN 978-7-5506-2279-1



圖書在版編目（C I P）數據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 省部 /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辦公室編. — 南京 : 鳳凰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506-2279-1

I. ①江… II. ①聞… ②陳… III. ①江蘇省—地方
志 IV. ①K29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5)第252778號

- 書 名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省部
編 者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責 任 編 輯 王 劍 王愛榮 吳 瓊 顧 娟 崔廣洲
裝 幀 設 計 姜 嵩
出 版 發 行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 025-83223462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號, 郵編: 210009
出版社網址 <http://www.fhcbs.com>
經 銷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揚州文津閣古籍印務有限公司
揚州市開發區鴻揚路22-2號(6幢), 郵編: 211153
開 本 889×1194毫米 1/16
印 張 1863.25
版 次 2015年11月第1版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標 準 書 號 ISBN 978-7-5506-2279-1
定 價 39200.00圓(全四十九冊)
(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 電話: 0514-87969255)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編委會

主 任

曹衛星

副 主 任

謝潤盛 焦建俊 沈益鋒 方未艾

委 員

曹衛星 謝潤盛 焦建俊 沈益鋒

方未艾 蔡金良 牟國義 張乃格

主 編 方未艾 張乃格

副 主 編 桑 薈 凌江平 宮冠麗

編 輯 徐瑞君 劉 猛 焦寨軍

序

李學勇

中華民族是崇尚歷史傳承的民族。歷朝歷代無不重視歷史的積累，國有國史，各地有志，家有家譜，人有行狀、傳記，官府有檔案。連綿不斷地編修地方志成為中華民族特有的文化基因，為傳承文明與進步發揮了重要作用。

江蘇經濟發達，人文薈萃，是著名的方志之鄉。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前，歷代編修的各種志書有一千多種，流傳至今的也有七八百種，約占全國現存志書的十分之一，其中周處的《陽羨風土記》、范成大的《吳郡志》、王鏊的《姑蘇志》等都是我國方志史上具有影響的名志。江蘇歷代方志通過系統記載自然、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變遷，賦予人們積極進取、奮發圖強的精神力量，是十分珍貴的地情文獻資料和歷史文化遺產。多年來，省委、省政府堅持把地方志作為重要的文化基礎事業，採取系列政策措施，推動志鑒編纂、舊志整理、理論研究、志鑒資源的開發利用等工作，取得顯著進展，有效發揮了存史、育人、資政作用。全省首輪修志於二〇〇七年完成省、市、縣（市、區）三級志書編纂任務，同時累計編纂各類年鑒二百多種。二輪修志工作正在加快推進，特別是自二〇〇八年啓動實施《江蘇歷代方志全書》編輯出版計劃，選擇六百種舊志進行影印出版，成為迄今整理江蘇古代地方文獻最大的出版項目。

黨的十八大以來，以習近平為總書記的黨中央高度重視文化建設，圍繞建設社會主義文化強國、提高國家文化軟實力，作出一系列具有深遠影響的戰略部署。去年十二月，總書記視察江蘇時，要求江蘇緊緊圍繞「兩個率先」光榮使命，協調推進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全面從嚴治黨，努力建設經濟強、百姓富、環境美、社會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蘇，在文化建設等五個方面邁上新臺階，並強調「做好各項工作，必須有強大的價值



引導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動力的支撐」。省委、省政府認真落實總書記對江蘇文化建設的新要求，確立了「建設成爲文化凝聚力和引領力強、文化事業和產業強、文化人才隊伍強的文化強省，努力構築思想文化建設高地、道德風尚建設高地」的新目標。我們要深入學習領會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特別是視察江蘇重要講話精神，深刻認識地方志在新時期文化建設工作布局中的獨特地位作用，充分利用文化發展的難得機遇和有利條件，全面推進地方志編纂、管理和開發利用，加快建設具有江蘇特色的方志文化傳承體系，進一步推動地方志事業的發展和繁榮，強化核心價值引領，弘揚優秀傳統文化，服務經濟社會發展。

地方志是傳承中華文明、發掘歷史智慧的重要載體，具有借史鑒今、啓迪後人的獨特功能。去年十月，總書記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體學習時強調，歷史是最好的老師，要治理好今天的中國，需要對我國歷史和傳統文化有深入瞭解，也需要對我國古代治國理政的探索和智慧進行積極總結。《江蘇歷代方志全書》的問世，極大豐富了我省歷史文化寶庫，是系統梳理研究歷史文化資源、保護和搶救方志歷史遺產的重要成果，是江蘇文化強省、社科強省建設進程中的大事喜事。各有關方面要認真落實修志爲用的指導原則，切實加大志書宣傳和開發利用力度，展示江蘇深厚的文化底蘊，提昇江蘇文化的知名度和輻射力，鼓勵和倡導各級領導幹部和廣大社會公衆讀志用志，用歷史的智慧推進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讓書寫在古籍裏的文字活起來，更好地服務於現實和子孫後代，爲推進「四個全面」、「邁上新臺階、建設新江蘇」提供強大精神動力和智力支持。

是爲序。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凡例

一、《江蘇歷代方志全書》（以下簡稱《全書》）收錄現存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前江蘇各個時期編纂的各級各類地方志。收錄的地域範圍以江蘇省現行行政區域為準，時間範圍以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爲界。

二、根據清代行政序列，同時兼顧志書的實際內容，《全書》分爲省部、府（直隸州、廳）部和小志部三類。省部收錄省級志書。小志部選收部分鄉鎮村志與山水名勝、寺觀書院、風土物產以及河漕等專志，以及少量史料價值較高的雜志。

三、府州廳縣志爲《全書》的主體，分設江寧府部、蘇州府部、常州府部、鎮江府部、揚州府部、淮安府部、徐州府部、太倉州、海州、通州三個直隸州和海門廳合爲直隸州廳部。泗州在江蘇建省後與江蘇沒有隸屬關係，所轄盱眙、天長、五河今有兩個縣屬安徽省。但泗州州城早在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就沒於洪澤湖中，湮泗州現在位於江蘇境內，且泗州本州今大部屬於江蘇省泗洪縣。爲此，特在各府部和直隸州廳部之後，附收泗州舊志。

四、各府（直隸州、廳）部之下，收錄歷代府（直隸州、廳）志及其所屬州縣志。縣和散州的編排順序，以清末的行政序列爲準。同一行政實體（省、府、州、廳、縣）志書的編排，以編纂年代爲序。

五、《全書》以影印的方式出版。底本儘可能選擇精善之本。版本流傳較少、底本略有模糊，但尚可辨認者，本着「有勝於無」的原則，選擇年代較早、價值較高的志書適當影印。

六、《全書》所收的地方志，原書如有蠹損、殘缺、漫漶不清處，原則上以相同版本予以補配，力求完整、清晰。



七、書前冠以《江蘇歷代方志概況》，簡要勾勒全省建置沿革和方志發展歷史。各府部、各州縣之前，也冠以相應的方志概況。每種志書之前，冠以該書提要，扼要介紹纂修人、纂修緣起、版本、基本內容，成就與貢獻、不足與局限，以及影印底本的來源等。

八、書末附《江蘇歷代方志考》，除第七條提要的內容外，還包括現存各書的收藏單位、詳細卷次目錄等，以方便使用者尋訪和使用。同時增收《全書》未收書提要和已佚志書考，以便讀者對江蘇歷代方志有全面的瞭解。

九、今後如有新發現的舊志，符合《全書》的收錄標準，積成一定規模，可以考慮編纂續編。

江蘇歷代方志概況

一、江蘇歷代建置沿革

江蘇東濱黃海、東海，地勢低洼。這在科技尚不發達的古代，特別容易受到洪水、大潮、鹽碱等自然災害的侵襲。因而開發較晚，建政稍遲，直到商周時還被中原人目為東夷、淮夷、荊蠻。

商代末年，泰伯、仲雍從我國西北地區來到今蘇南，建立吳國，幾經輾轉，最終定都今蘇州。略晚時候，徐人從山東南下，最後將都城建在今泗洪。吳國和徐國是現在可以確知，江蘇地區最早一批政權實體。大約在此前後，江蘇可能還散佈着大彭、留、邳（下邳）、鐘吾、邗、宜等幾個規模較小的方國。

公元前五一二年，吳滅徐，今江蘇地區分屬吳、宋等國。前四七三年，越滅吳，江蘇大部屬越。戰國時期，境內分屬楚、越、齊國。前二二三年，秦滅楚。次年，秦軍平定江南，越君降秦。前二二一年，秦滅齊，至此今江蘇地區全部納入大秦版圖。同年，秦一統天下，初期分全國為三十六郡，以後隨着疆域的擴大，到秦末增至四十六郡。今江蘇長江以南大部地區屬會稽郡；長江以北地區，東部屬東海郡，西部屬泗水郡；另有東北部的贛榆縣屬琅邪郡（治今山東境內），今南京附近的秣陵、江乘二縣屬故鄣郡。

西漢初年實行封國與郡縣并存的混合制度，在郡以下設縣。封國有王國、侯國二種，王國往往領有若干支郡，侯國大體和縣相當。漢高祖五年（前二〇二），以秦東海、會稽、泗水、薛、陳等郡置楚國，都下邳。次年國除，析置為

楚國和荊國，其中淮西之地爲楚國，都彭城（今徐州）；淮東之地爲荊國，都廣陵（今揚州）。高祖十一年秋，黔布反，東擊荊國，荊王走死富陵，荊國國除。明年，漢高祖改故荊國爲吳國，仍都廣陵。景帝三年（前一五四）吳楚七國之亂後，諸王權力被大大削奪，地位降同郡。武帝時，爲了加強中央集權，在郡、國之上設立十三個州刺史部，以作爲監察地方吏政的專門機構。到西漢末年的漢平帝元始二年（公元二年），今江蘇境內長江以北大部屬徐州刺史部，長江以南屬揚州刺史部，此外西北隅的沛、豐二縣和廣戚侯國屬豫州刺史部。

東漢的州已演變成行政實體，地方行政體系實行州、郡、縣三級制。到東漢末年，今江蘇境內共有縣和侯國四十八個，分屬五郡三王國，統隸於徐、揚、豫三州。三國時期，江蘇分屬吳國、魏國。以魏景元三年（二六二）爲斷限，大致以今東臺、高郵、安徽省天長一綫爲界，以南屬吳，以北屬魏。其中吳國建都建業，以今南京爲核心的蘇南地區成爲江南的政治中心。西晉地方政體仍實行州、郡、縣三級制。今江蘇地區分置五十六縣（侯國），分隸於四郡七王國一公國，分統於揚、徐、豫三州。

東晉和南朝時期的宋、齊、梁、陳，我國北方長期陷入戰亂，中原勢族被迫紛紛渡江南下，相繼建都南京。地跨江淮的江蘇，除曾短暫爲南方政權全境占有外，其餘大部分時間裏，先後以淮河與長江爲界，以南屬南朝，以北屬北朝。這些南遷政權爲了安置北方僑寓人口，在江蘇設立了大量僑州、僑郡、僑縣。東晉末年，今江蘇境內至少設立了七州四十四郡一百五十八縣。到隋朝統一全國前，境內的州進一步增加到十一個。

隋開皇三年（五八三）撤銷郡級建制，地方行政區劃實行州、縣二級制。開皇九年滅陳統一中國後，江蘇境內分置蘇、常、蔣、潤、揚、方、楚、邳、泗、海、徐共十一州。蔣州即今南京市，潤州即今鎮江市，方州治今南京市六合區，楚州治山陽縣（今淮安市淮安區）。揚州係以吳州改名，治江都縣，即今揚州市區。泗州初治宿豫縣，後在唐開元二十三年（七三五）徙臨淮縣（治所後於清康熙十九年沒人洪澤湖中）。大業三年（六〇七），改州爲郡。大業八年（六一二），今江蘇地區共置有七郡，其中吳郡（今蘇州）治吳縣，毗陵郡（今常州）治晉陵縣（今屬常州市），丹陽郡（今南京市）治江寧縣，江都郡治江陽縣（今在揚州市區），下邳郡治宿豫縣（今屬宿遷市），東海郡治朐山縣（今連雲港市區），彭城郡治彭城縣（今徐州市區）。

唐武德（六一八—六二六）初復改郡爲州。貞觀元年（六二七），唐太宗依照山川形勢創立道制，分全國爲十道，分區監察，玄宗開元二十一年（七三三）增爲十五道。按開元二十九年州、縣行政建制，江蘇分屬河南道、淮南道及江南東道。其中河南道在江蘇境內監察徐州、海州、泗州三州，淮南道在省境內監察揚州及楚州等地，江南東道在省境內監察蘇州、潤州和常州三州。此外，溧水、溧陽二縣隸屬於江南西道的宣州（今安徽省宣城市）。

五代各國及吳越、楊吳、南唐時期，基本上實行州、縣二級制。淮北的徐州先後屬五代梁、唐、晉、漢、周，江南的蘇州則隸屬於吳越錢氏。江蘇境內其他各州，包括淮北的海州，江淮間的楚州、泗州、揚州、泰州，江南的昇州（今南京市）、潤州（今鎮江）、常州、江陰軍先後爲楊吳、南唐據有。五代之初楊吳建都揚州，昇揚州爲江都府。楊吳武義二年（九二〇），昇州改置爲金陵府，治上元縣（今屬南京市）。南唐昇元元年（九三七）建都金陵，號稱西都，改金陵府爲江寧府。顯德五年（九五八），後周盡取江北之地，與南唐劃江爲界，江蘇分屬後周和南唐兩個政權。

宋初分全國爲十三道，不久并爲十道，後又改道爲路，路以下設府、州，再下設縣。北宋的路名與區劃變動頻繁，以政和元年（一一一一）爲準，江蘇分屬江南東路、兩浙路、淮南東路、京東東路和京東西路五路。江南東路治江寧府，轄境相當今江蘇省鎮江市、茅山、太湖一綫以西和長江以南，以及今安徽省江南和江西省東北隅一部分。兩浙路治今杭州市，轄境相當今江蘇省鎮江市、金壇、宜興以東地區和今上海市及浙江全省。淮南東路治揚州，轄境相當今江蘇省贛榆、東海、淮安等縣市以南、長江以北地區及今安徽省大部、湖北一部分地區。京東東路治青州（今山東省益都縣），今江蘇淮北地區的泗陽、睢寧、邳縣、新沂等地屬之。京東西路初治兗州（今屬山東省），後移治於應天府（今河南省商丘市南），今徐州市及銅山、豐、沛等地屬之。路、府（州）、縣之外，北宋另在交通要道、邊遠地區或重要物資出產地設立軍、監，軍、監也是地方行政區劃，領縣的軍、監地位同下州，不領縣的軍、監和縣平級。今江蘇地區相關的建置有高郵軍、漣水軍、淮陽軍（治下邳）、利豐監（今南通市區西南）、寶豐監（今銅山境內）、利國監（今銅山利國）。宋室南渡，宋金對峙，金人據有淮北，南宋據有江南和淮南。

元代實行行省制，江蘇先後分屬江淮行省、江浙行省、河南行省。江淮行省治揚州路（今揚州市），江浙行省治杭州路（今杭州市），河南行省治汴梁路（今河南開封市）。至順元年（一三三〇），今江蘇地區以長江爲界，南屬江浙行

省，北屬河南行省。

明初改集慶路爲應天府，并定都於此，先後稱爲南京、京師，明成祖遷都北京後，復稱南京。以今江蘇、安徽兩省和上海市以及屬於今浙江省的嘉興、湖州二府并今江西省婺源縣等地置江南行中書省，治應天府。自此，今江蘇、安徽二省和上海市第一次形成一個相對完整的行政實體。這一政區一稱南直隸，也叫南京。

清初廢南京，以南京原轄區域改設江南省。康熙六年（一六六七），析江南省爲江蘇、安徽兩省，兩江總督署駐南京，江蘇巡撫衙門駐蘇州。這是江蘇建省之始，係取江寧、蘇州二府的首字而得名，簡稱「蘇」。到清末時，省境內轄有八府三直隸州一直隸廳。

清末江蘇建置表

府(州廳)	轄縣(散州散廳)
江寧府	上元、江寧(二縣同城而治)，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縣
蘇州府	吳、長洲、元和(三縣同城而治)，昆山、新陽(二縣同城而治)，吳江、震澤(二縣同城而治)，常熟、昭文縣(二縣同城而治)，太湖廳、靖湖廳
松江府	華亭、婁、奉賢、金山、上海、南匯、青浦縣，川沙廳(今均屬上海市)
常州府	武進、陽湖(二縣同城而治)，無錫、金匱(二縣同城而治)，江陰、宜興、荆溪(二縣同城而治)、靖江縣
鎮江府	丹徒、丹陽、金壇、溧陽縣，太平廳
揚州府	江都、甘泉(二縣同城而治)，儀徵(揚子)、寶應、興化、東臺縣，泰州、高郵州
淮安府	山陽、鹽城、桃源(泗陽)、清河、安東、阜寧縣
徐州府	銅山、豐、沛、宿遷、睢寧縣，邳州，蕭、碭山縣(二縣今俱屬安徽省)
太倉州	鎮洋、崇明、嘉定、寶山縣(除太倉本州外，其餘今屬上海市)
海州	贛榆、沐陽縣
通州	如皋、泰興縣
海門廳	

此外，位於今江蘇省境的泗州，除本州（今大部在泗洪縣境內）外，還轄有盱眙等縣。

民國初年廢府，改州、廳爲縣。一九二七年，南京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析置南京、上海爲特別市，直隸國民政府，江蘇省省會不久從南京遷至鎮江。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前夕，今江蘇省境除南京、上海兩個特別市外，共轄鎮江、松江、崑崙（今屬浙江）等六十二縣，及徐州、連雲二市。

一九四九年六月，江蘇全境解放，至一九五三年前，今江蘇地區分置蘇北行署區、蘇南行署區和南京市三個省級行政區。一九五三年一月，恢復江蘇省建制，以南京爲省會。省以下設專區，專區領縣。一九五八年，松江專區及其所轄上海、寶山、嘉定、松江、川沙、南匯、奉賢、金山、青浦等縣劃屬上海市。一九八三年，江蘇改行市管縣體制。截至二〇一三年，全境共轄南京、無錫、徐州、常州、蘇州、南通、連雲港、淮安、鹽城、揚州、鎮江、泰州、宿遷十三個設區市，二十二個縣、二十三個縣級市、五十五個市轄區。

二、江蘇舊方志發展歷程

舊方志的編纂在今江蘇地區具有悠久的歷史，大體經歷過漢到唐的形成期、宋元的成熟期、明清的鼎盛期、清末民國的革新期等幾個階段。

（一）形成期

早在漢、三國和南北朝時期，今江蘇地區就有《沛國耆舊傳》《廣陵郡圖經》《吳先賢傳》《三吳郡國志》《陽羨風土記》《吳縣記》《三吳地理志》《吳地記》等早期方志相繼問世。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共收南北朝及其以前通志、府縣志二百六十餘種，其中江蘇三十九種，約占全國志書總數的百分之十五。

早期志書中，《沛國耆舊傳》是現在所知江蘇地區最早的志書之一。根據書名及同時期同類型耆舊傳、先賢傳現存佚文推斷，書中收錄的主要內容應該是「耆舊」們的傑出事迹，涉及的地域範圍大致爲現在的徐州一帶。顯然，其性

質和後來的人物志相當。三國末西晉初的《陽羨風土記》是較早編撰的風土志，內容涉及古迹、山水、節候、風俗、舟車、器服、物產、果實、草木、鳥獸、蟲魚等諸多方面。梁陳之際吳郡顧野王的《輿地志》是漢魏南朝時期地理書的集大成者，共整合二百多家著作的史料，為我國時間最早、規模最大的地理總志之一。《吳越春秋》是一部兼具地方史和地方志雙重性質的著作。書中凡是有關吳國的史事稱為「內傳」，有關越國的史事稱為「外傳」。這種以特定地域為記述取向的做法被范文瀾稱作「開方志的先例」。在資料使用上，《吳越春秋》不僅以《左傳》《國語》《史記》等權威文獻為基礎，還大量收錄當時廣泛流傳於吳越兩地民間的口碑資料。這種既重視「精英史」，同時又重視民間口述史、「草根史」的著書方法，為後代地方志資料的搜集、取捨和志書的編纂提供了可貴的經驗和廣闊的前景。

隋唐時期，國家統一，政治穩定，經濟繁榮，文化發達，這些為地方志事業的發展提供了有利條件。今江蘇地區先後涌現出隋《江都圖經》，唐《江東記》以及《刪治吳地記》《淮陰圖經》《揚州記》《潤州圖經》等以圖經、地記為主要形式的地方志。南京古名建康，曾為東晉、三國吳和南朝宋、齊、梁、陳的都城。佚名編撰的《建康宮殿簿》以此為收錄對象，創立了形式獨特的新志體，唐劉知幾《史通》將其與「潘岳《關中》，陸機《洛陽》《三輔黃圖》」并稱為都邑志的四大開山之作。唐蘇州陸廣微的乾符《吳地記》，是江蘇唯一流傳至今的唐代地方志，書中保存的許多史料為其他書籍所無，彌足珍貴。

總體而言，這一時期的江蘇志書有四個特點。其一，志書的收錄範圍較為狹窄，內容往往偏重某一方面，形式較為單一。如果用今天的標準衡量，基本上都屬於專志的範疇。其二，從記述內容看，志書雖然有地理志、人物志、風土志等幾個品種，但地理志在數量上具有壓倒性優勢。嚴格地說，這一時期的地方志主要還屬於地理的範疇。其三，這些志書通常詳於地理而略於人文，主要收錄山川形勢、疆域沿革、土地物產、人口賦稅等，體現着明顯的資政功利性。第四，志書的作者主要為個人，從資料搜集到志稿撰寫，無不如此。

（二）成熟期

唐末五代數十年間，藩鎮割據日烈，政權更迭頻繁，社會風氣敗壞，君臣道喪，廉恥不存，朝秦暮楚，犯上作

亂，篡弑自立的現象屢見不鮮。宋代統治者試圖撥亂反正，收拾人心，挽救社會，以實現國家的長治久安。無奈國勢孱弱，內外交困，回天乏力。當此之際，周敦頤、程顥、程頤、朱熹等一批思想家，以振衰救弊爲己任，大力倡導理學。理學以道德爲本體，以封建禮教與宗法制度爲核心，具有培養氣節情操、引領社會思潮的作用。這十分有助於重建封建倫理道德體系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等級秩序，自然受到統治階級的歡迎。正是在這樣的社會生態與時代召喚下，理學不但迅速成爲佔據主導地位的官方哲學，而且最終異化爲人們的思維方式與行爲方式，成爲上至王公貴族，下到平民百姓，日常言行的是非標準和識理踐履的主要內容。理學在本質上屬於人文主義哲學，其價值取向深刻地影響到地方志的歷史走向。反映在志書的內容上，就是人文的因素大興，忠孝節烈、禮義倫常等封建禮教滲透到志書的許多門類和字裏行間，人文的內容不但成爲志書的一個常設門類，而且比重也逐漸超過地理部類。從此，地方志逐步跨入成熟期。

宋元江蘇地方志的成熟，首先表現爲志書的收錄範圍、門類設置等已經基本定型。宋《元豐吳郡圖經續記》共三卷，分設封域、城邑、戶口、坊市、物產、風俗、門名、學校、州宅、南園、倉務、海道、亭館、牧守、人物、橋梁、祠廟、宮觀、寺院、山、水、治水、往迹、園第、冢墓、碑碣、事志、雜錄等二十八門。這即使和今天的新編地方志相比，其篇目結構體系也沒有多少本質上的區別。

宋元江蘇地方志的成熟，其次表現爲綜合性通志成爲地方志的主流。其間雖然也有人物志、山水名勝志、宗廟志、武備志、鹽漕志等專志的存在，但數量和影響遠不能與統合自然、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的綜合性通志相提並論。

宋元江蘇地方志的成熟，再次表現爲地方志編修機制逐漸由私人編撰，演變爲官府修纂爲主。官修志書機制的出現和確立，使得地方志的編修成爲一種常態。自南宋慶元六年（一二〇〇）至元至正三年（一三四三）的一百多年間，今南京地區共纂有五部志書，其中纂修人及纂修緣起可以確切考知的《慶元建康續志》《景定建康志》《元建康路志》《天曆集慶路續志》和《至正金陵新志》凡五種，俱爲官修。志書編纂的常態化，其結果必然是志書在數量上呈現直線上昇的態勢。據統計，這一時期今江蘇境內編撰的志書共有一百一十餘種，大大超出此前歷代地方志的總數。

宋元地方志的成熟，還表現在地方志新功能的開發上。如前所述，早期方志帶有明顯的資政功利性。而志書的資政功能，主要是通過書中載錄的山川、田畝、賦稅、人口等政務資料實現的。地方志在實現其資政功能的過程中，必然促成地方性史料的系統性積累，從而派生出地方志的另一項功能——存史。隨着志書人文部類的加強，志書社會功能也由較為單純的資政與存史，一變而為教化、資政、存史「三足鼎立」。從此以後，地方志的社會功能再也沒有發生過本質的變化。

（三）鼎盛期

明代以南京為中心的今江蘇地區成為南中國的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為了規範地方志的體例和收錄範圍，明成祖在永樂十六年（一四一八）頒佈了我國歷史上第一個編修地方志的法規，謂之《纂修志書凡例》。《凡例》對志書類目的設置，各個類目收錄範圍的基本元素和具體內容都做出了明確而系統的規定。加之經過唐宋、五代的「蓄力」，宋元的「狂飆突進」，江蘇經濟上到明清時期早已成為全國的經濟重鎮。強勢政治和強勢經濟都容易造成強勢文化，有力地促進地方志的發展，今江蘇地區地方志事業也因而出現鼎盛的局面。據不完全統計，現存明代今江蘇地區共纂修各種志書二百六十多種，又超過此前各代的總和。現存清代各級各類志書進一步達到四百三十多種，超過現存歷代志書總量的一半。

古人論文章之美，以為其開頭要像鳳頭般美麗、精彩，主體要像豬肚般充實、豐富，結尾要像豹尾般響亮、有力。梳理江蘇方志史可以發現，這一時期志書的編纂正呈現出「鳳頭、豬肚、豹尾」的可喜局面。

省級志書的編纂時間較早，在我國方志史上影響也較大，堪稱「鳳頭」。明閩人詮修、陳沂纂《南畿志》，記述範圍包括今江蘇省、安徽省和上海市。書名中的「南畿」，實質上相當於當時的一個行省。此書是歷史上首部以今江蘇作為記述主體的省級志書。而且與差不多同一時期成書的《山西通志》《八閩通志》《山東通志》等一道，在全國形成較早一波省級志書方陣。所以《續修四庫全書提要》評價說：「是書（《南畿志》）開各省通志之先河。」但「南畿」畢竟是明王朝的留都，非一般的行省可以同日而語，故《續修四庫全書提要》接着評論道：「以留都所在，分疏為難，

其事尤艱於省志，茲以總志、分志之法行之，措置可謂當矣。』推崇此書「體例簡要，剪裁有法」，謂其有「良史才也」。自此以後，萬曆《廣東通志》《貴州通志》，天啓《滇志》、崇禎《閩書》相繼問世。迄於清代，各省編纂通志已經成爲一種「規定動作」。清代康熙、乾隆期間，江蘇共纂成兩部省志。《康熙江南通志》纂修於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全書七十六卷，採用平列體，分設三十三門，體例頗爲嚴密。《乾隆江南通志》刻於乾隆元年（一七三五），全書二百卷首五卷。與《康熙志》不同，《乾隆志》採用綱目體結構方式，以志爲綱，各領子目，全書分設十志六十八目，具以簡御繁、綱舉目張之長。資料搜採較《康熙志》宏富得多，對史事的考訂也頗爲精審，被《四庫全書提要》譽爲「名作」。

府志、州縣志是江蘇明清時期地方志的主體，堪稱「猪肚」。在現存江蘇明清兩代的志書中，僅著錄於《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的府州縣志，就有三百四十餘種，其中不乏良志、名志。人們常稱江蘇是方志大省、方志強省，實際上主要是就府志和州縣志的編纂而言的。對此盡人皆知，毋庸贅言。

山水名勝、鹽法、軍事等專志，鄉鎮、村里等小志，約於清代中期前後在江蘇形成高潮。記述範圍既已單純，時間上也較爲晚出，堪稱明清江蘇舊方志的「豹尾」。試以清代軍事志爲例。

在清代方志中，武備（軍事）通常是各級綜合性志書中必設的分志。除此而外，江蘇還纂有營志、八旗志等軍事專志。八旗和綠營是清代兵制的主要形式。其中綠營基本的編制單位是營，一般駐紮在山川要隘、城市集鎮，主要目的是便於彈壓地方。揚州位於長江、淮河之間，洪澤湖、高郵湖、駱馬湖浩瀚遼闊，沿海灘涂一望無垠，歷來鹽梟出沒，盜匪猖獗。爲此，清廷在長江北岸設揚州營，主要負責巡鹽、巡河。早在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二），趙孔傳就纂有《揚州營志》。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二），揚州營參將陳述祖聘陳餘堂、李北山續輯新事，成書十六卷，分立十六門五附錄，刻印傳世。鎮江古稱京口，襟江帶海，自古以來就是江防重地。清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鎮海大將軍石廷柱統率八旗官兵駐鎮江。十六年，鎮海大將軍劉之源於鎮江城內西南隅辟地築爲營地，爲八旗屯兵之所。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撥江寧掌印副都統及八旗蒙古兵駐防京口，從此成爲定制。《京口八旗志》就是以該支武裝爲記述對象的專志。此書分立營制、職官等六志，資料翔實系統。其中收有鴉片戰爭和太平天國兩場戰事中京口八旗戰死者的史